

資料摘要

申請豁免進口者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第26B條標識火器的責任

A. 申請人須知

- 申請人必須為獲授權進口火器到香港的經營人牌照持有人，或有合法理由進口火器到香港的人士。
- 豁免進口者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該條例**」)第26B條標識火器的責任的申請一般適合下列所載的火器及相關目的：
 1. 已失效且於1899年或之前製造的火器；
 2. 擬臨時進口香港作本地展覽/體育活動或比賽/影視拍攝用途後再出口的火器；
 3. 擬臨時出口作海外展覽/體育活動或比賽/影視拍攝用途後再進口香港的火器，且在該火器臨時出口和進口期間，其所有權並無變動；及
 4. 因其他原因而可獲豁免履行該條例第26B條下的責任的火器。
- 警務處處長(「**處長**」)評估豁免進口者標識火器的責任的申請時，除考慮他可合理地考慮的任何其他有關事宜外，還須顧及下列各項：
 1. 是否有好的理由讓該申請人獲豁免遵守該條例第26B條下的標識要求；
 2. 火器是否臨時進口香港僅作特定用途，並將在結束後再出口，又或是否臨時出口作特定用途，並將在結束後再進口香港，且在該火器臨時出口和進口期間，其所有權並無變動；及
 3. 向該申請人批給豁免一事，會否因為公眾安全及保安理由而遭非議。

B. 申請程序

- 申請人可親臨警察牌照課辦事處遞交豁免申請及申請所需文件，或以傳真、郵寄或在網上遞交申請。有關網上遞交申請的詳情，請瀏覽<https://www.licensing.police.gov.hk/licensing>並閱讀網上申請表「步驟 1 - 申請人須知」。
- 申請人除可在網上遞交申請，亦可親身、以傳真或郵寄方式遞交申請。所有(紙本)申請表須用黑色或藍色筆以中文或英文正楷填寫。申請表可於香港警務處網頁的「一般資訊」>「牌照/許可證」>「槍械牌照」內下載：https://www.police.gov.hk/ppp_tc/11_useful_info/licences/arms.html。
- 申請所需文件(視乎個別申請的具體情況)：
 - 種類 1 – 已失效且於 1899 年或之前製造的火器
 - i. 經營人牌照副本(如適用)；
 - ii.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副本；
 - iii. 失效火器的來源及製造年份證明文件；
 - iv. 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進口許可證副本，以核實火器的最終用途；
 - v. 根據該條例第 30 條的管有權牌照申請表副本，以核實搬運火器的原因；
 - vi. 申請中的火器的照片；及
 - vii. 由處長簽發的文件，以證明有關失效火器已經由警務處軍械法證課檢驗，認證為失效並適合作私人收藏。
 - 種類 2 – 擬臨時進口香港作本地展覽/體育活動或比賽/影視拍攝用途後再出口的火器
 - i. 經營人牌照副本(如適用)；
 - ii.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副本；
 - iii. 公司註冊證書或舉行展覽/體育活動或比賽/影視拍攝的機構/公司的註冊證明書的副本(視何者適用而定)；
 - iv. 證明申請人具備使用火器及彈藥資格的文件；
 - v. 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進出口許可證副本，以核實火器的最終用途；
 - vi. 根據該條例第 30 條的管有權牌照申請表副本，以核實搬運火器的原因；
 - vii. 火器及彈藥的數量及來源證明；及
 - viii. 批准於相關場地使用火器及彈藥的證明文件。
 - 種類 3 – 擬臨時出口作海外展覽/體育活動或比賽/影視拍攝用途後再進口香港的火器，且在該火器臨時出口和進口期間，其所有權並無變動
 - i. 經營人牌照副本(如適用)；
 - ii.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副本；
 - iii. 證明申請人具備使用火器資格的文件；

- iv. 工業貿易署發出的進出口許可證副本，以核實火器的最終用途；
- v. 根據該條例第 30 條的管有權牌照申請表副本，以核實搬運火器的原因；
- vi. 火器及彈藥的數量及來源證明；及
- vii. 批准於相關場地使用火器及彈藥的證明文件。

➤ **種類 4 – 因其他原因而可獲豁免履行該條例第 26B 條下的責任的火器**

- i. 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ii. 可證明可獲豁免履行該條例第 26B 條下的責任的證明和理由；及
- iii. 任何警察牌照課要求提供的申請補充文件。

- 就網上申請而言，申請獲批後警察牌照課會向申請人發出電郵確認通知，內容詳述繳費及領取豁免文件的安排。申請人須在電郵確認通知日期起計**3個月內**繳付訂明費用，否則批准將會自動失效，恕不另行通知。
- 本課會以電話通知遞交紙本申請表的申請人，通知其繳費及領取豁免文件的安排。
- 申請人亦可直接致電警察牌照課職員，預約親身繳費並於同日領取豁免文件。

C. 相關法例

- 本處建議申請人細閱該條例，特別是第II及IV部的條文。請注意，《2021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已於2021年11月1日實施。《修訂規例》生效後，《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238D章)附表所指明的火器元件，包括身管、槍膛、子彈輪、槍架、槍身、機匣、槍門、槍栓或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即屬該條例「槍械」定義的範圍內。
- 本處亦建議申請人細閱該條例第III及IIIA部的條文及《火器及彈藥(火器標識)規例》(「該規例」)。該規例已於2025年7月25日實施。根據該條例及該規例所指明的標識規定，在上述生效日期或之後在香港製造或進口香港的火器必須妥善標識。
- 任何人沒有遵從該條例第26A或26B條下的火器標識規定，或偽造該條例第26D(3)條所界定的火器上的指明標識，或無合法權限而改動、擦掉或除去該標識，即屬犯罪，一經定罪，最高可處監禁2年。
- 該條例及該規例可於政府刊物銷售處購買，亦可在「電子版香港法例」(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參閱。

D. 根據第238章第26C條批給的豁免的條款及條件

- 根據該條例第26C條批給的豁免受處長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任何持有根據該條例第26C條批給的豁免的人士沒有遵從該項豁免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即觸犯該條例第23(2)條所訂的罪行，可處罰款1萬元及監禁6個月。

E. 費用

- 豁免
 - 補發豁免
- } 請參閱警務處網頁所載的「牌照費用」
(網址：<https://www.police.gov.hk/info/doc/licensing/fees-tc.pdf>)

F. 繳費方法

香港灣仔 軍器廠街一號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1樓	繳費處收款時間：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 繳交費用方法：
 - 現金；
 - 寫明支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劃線支票、匯票或本票；
 - 八達通(本處不設增值服務)；
 - 易辦事；或
 - 電郵通知所述的網上繳費方法(即轉數快、JCB、萬事達卡、Visa、銀聯和繳費靈)(只適用於網上申請)。

G. 提供個人資料

收集資料的目的

- 香港警務處可能會使用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作處理申請及/或作紀錄存檔用途。該等個人資料亦可能用於執

行根據該條例批給的槍械彈藥牌照及/或豁免及/或授權及/或批准的相關發牌條件，以及用於偵查或防止罪行。

- 向警察牌照課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性質。請注意，如你沒有提供足夠資料以支持你的申請，本處可能無法辦理你的申請。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 為執行上述目的，本處有可能向其他政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披露申請表上填報的個人資料。

查閱個人資料

-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第18條、第22條及附表1第6原則，申請人可要求查閱及/或更正其個人資料。在符合第486章第20條的規定下，警察牌照課持有的申請人個人資料副本可在申請人繳付費用後提供予申請人。

查詢

- 如對警察牌照課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疑問，包括要求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聯絡行政主任(牌照)(地址：香港灣仔軍器廠街一號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至13樓警察牌照課；電話號碼：2860 6527/圖文傳真號碼：2200 4322)。

H. 警告

- 根據該條例第47(b)條，任何人作出他明知在要項上是虛假或誤導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以促致自己或他人獲得牌照的批給、續期或修訂，或第4(3)或26C條下的豁免的批給，即屬犯罪，可處監禁2年。
-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4(1)條，任何人士就處理申請事宜索取、提供或接受利益，包括金錢和禮物，均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7年。

I. 查詢

- 警察牌照課辦事處地址及辦公時間如下：

香港灣仔	辦公時間	： 星期一至五	上午九時至下午一時
軍器廠街一號			下午二時至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警察總部警政大樓12樓		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警察牌照課			

- 如對申請程序有任何查詢，請致電警察牌照課槍械牌照組，或以圖文傳真、透過電郵或信件提出。

電話號碼	： 2860 6538
傳真號碼	： 2200 4323
電郵	： arms-licensing@police.gov.hk

* * * * *